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為期一個月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 10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 30,000,000 港元及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 70,000,000 港元。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聯合貸款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有關向客戶授出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授出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聯合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之一）及聯合放貸人（作為其他聯合放貸人）與客戶（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同意授出為期一個月的有抵押聯合貸款總額 100,000,000 港元，當中環球信貸將提供貸款金額 30,000,000 港元及聯合放貸人將提供貸款金額合共 70,000,000 港元，有關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100,000,000 港元，由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各自承擔： 放貸人1 - 30,000,000 港元 環球信貸 - 30,000,000 港元 放貸人3 - 30,000,000 港元 放貸人4 - 10,000,000 港元
利率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 12.75%（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 5.25% 的最優惠利率）
期限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 1 個月
抵押品	:	(i) 位於北角的一座商業大廈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進行估價，估價金額約為 1,050,000,000 港元；及 (ii) 由擔保人向環球信貸及聯合放貸人簽立的擔保契據，據此，擔保人應當保證客戶在聯合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
還款	:	客戶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及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於聯合貸款期限下的總額上限為 1,500,000 港元，當中 450,000 港元為應付予環球信貸

有關聯合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聯合貸款以客戶提供的一座商業大廈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8.5%，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聯合貸款釐定的抵押物業價值而定。

聯合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ii)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及(iii)該貸款期限相對短期性的情況下作出。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過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聯合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撥付聯合貸款項下其相應部分所需資金。

有關客戶及擔保人的資料

客戶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擔保人為個別人士，並為客戶的最終受益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及其最終受益人（即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聯合貸款人的資料

聯合貸款人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的貸款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聯合貸款人及其最終受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本集團及環球信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聯合貸款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聯合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聯合貸款人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聯合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及擔保人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客戶授出聯合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聯合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聯合貸款人」	指	放貸人1、放貸人3及放貸人4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個別人士，為客戶的最終受益人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放貸人1」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3」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放貸人4」	指	貸款協議項下的放貸人之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環球信貸、聯合貸款人與客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其詳情於「貸款協議」一節列示
「放貸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貸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合貸款」	指 環球信貸及聯合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總值100,000,000港元的聯合按揭貸款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